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用途,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单继宽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单继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单继宽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7,6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6,310,789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699,2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7,635,478	99.9955	12,900	0.0039	1,900	0.0006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535,478	99.8040	12,900	0.1709	1,900	0.02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丽、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预收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预收购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最终交易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为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煤电")持有的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新能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

各方就本次股权预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苏州签署了《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股权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预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新疆国信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国信煤电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新疆国信煤电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疆国信煤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股权转让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确定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疆国信煤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560529033Y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成立日期	2010-09-17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

2、历史沿革

新疆国信煤电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新疆利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市昊宇电力脱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2019年9月,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成为新疆国信煤电股东,持有新疆国信煤电100%股权,新疆国信煤电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业务和财务基本情况

新疆国信煤电主要业务为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

新疆国信煤电2023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168,090.75万元,净利润为38,416.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314.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国信煤电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疆国信煤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新疆国信煤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新疆国信煤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疆国信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DL9FUR1F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迎宾路2区12丘299幢50号双创大厦7层710-1室
成立日期	2024-05-2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新疆国信煤电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

2、历史沿革

新疆国信新能源成立于2024年5月23日,由新疆国信煤电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新疆国信煤电持有100%股份。2024年7月,新疆国信煤电对新疆国信新能源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国信新能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业务和财务基本情况

新疆国信新能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筹建工作。新疆国信新能源2024年5月至8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1.96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9.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文号:昌州发改工[2024]77号),拟新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

4、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新疆国信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新疆国信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股权预收购协议》签署日,新疆国信新能源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待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股权转让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确定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转让价格原则上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

标的公司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本次交易的诚意金2.4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不超过15%。本次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鑫智慧能源与新疆国信煤电、新疆国信新能源签署的《股权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和建设目标项目: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和甲方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质量要求负责目标项目建设事宜;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甲方受让标的股权。

目标项目原则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诚意金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向乙方分批支付诚意金2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作为甲方预收购标的股权的诚意金。

3、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但转让价格原则上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

4、股权收购的主要条件

(1)目标项目原则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并网发电。

(2)目标项目涉及的并网发电前的前期审批手续合法、完整。

(3)目标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项目公司后续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任何限制与障碍。

(4)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排他性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达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后的180日内或甲方书面回复终止收购标的股权之日止(但最晚不应迟于目标项目并网发电后180天),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项目转让进行商务洽谈,或向其索要或诱使其提出邀约。

6、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前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不能完成的,则乙方须在甲方发出返还诚意金款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诚意金,并按6%利率向甲方支付自甲方支付诚意金之日(含该日)至乙方实际退还日期间的利息。

(2)本协议约定股权收购条件达成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收购预付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解除前,若甲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且标的股权已具备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相关义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返还诚意金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退还诚意金,并按6%利率向甲方支付自甲方支付诚意金之日(含该日)至乙方实际退还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预收购协议签署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疆国信煤电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自2024年年初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015.68万元,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8,697.05万元;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63.11万元;3)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5.52万元。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已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2、收购股权关联交易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下属13家子公司持有的36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际收购协鑫新能源583.87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鑫坤能已向标的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1,282.25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持有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的股权。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已向协鑫电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6万元。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各方签署预收购协议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预收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股权预收购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债券持有人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一、收购进展

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岭南转债"的意愿。经公司及收购方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债券收购条件和上述网络投票结果进一步核实,剔除部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进行投票及权利受限的投票结果后,确认了本次收购证券总数、收购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收购方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的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显示,本次被收购的证券总数为1,461,443张,被收购总账户数为6,723户。本次收购证券价格为100.127元/张,收购总金额(含税)146,329,903.27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收购方已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被收购的"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过户。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安排及收购方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近日陆续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收购方取得上述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全部权利转移至收购方,收购方有权继续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未被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二、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20,50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9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6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0,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1%;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鹏、张冬莉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3: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临2024-0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3:00-17:00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曲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尽管四川长虹在2024年上半年取得了不错的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请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什么?公司计划如何改善现金流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为销售采购结算结构影响所致。后续公司通过持续提高经营效率,不断优化销售与采购业务结算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感谢您的关注!

2.现在AR眼镜前景都非常看好,多家都在布局,贵司科博会发布的AR眼镜和市面上在售的有哪些优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ICT综合服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详见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日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如何稳步营收?有什么计划能提高品牌市占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承"科技长虹,创造美好生活"理念,坚持以"管理提效、经营提质、创新驱动、稳健发展"为年度经营方针,以"规范"和"创新"为重要抓手,瞄准新型工业化方向,持续推动管理优化和产业升级;公司通过AI等新技术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提高品牌声量,加速渠道拓展,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4.您好,请问ai技术在公司相关产品上有何应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进行AI技术布局和能力准备,公司将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为用户带来更智能的家电产品及更好的使用体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AI技术,融合训练大量专业模型,构建出基于大模型的智慧家电AI平台,引领家电智慧化发展进入全新阶段。先后推出了搭载云帆生成式大模型平台的AI电视,不仅让用户享受超高清视觉的观影效果,而且还利用人工智能实现从看电视到"用"电视,使其成为家庭里的"AI智慧生活帮手"。同时,全球首款沧海智能体AI TV和行业首个白电垂域大模型一一长虹美菱智汇家大模型,于9月6日在德国柏林IFA展上正式发布。感谢您的关注!

5.四川长虹宣布2024年上半年拟进行中期分红,分红总额为2.3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高达82.3%。请问公司为何决定在这个时候进行较高比例的分红?这一决定是否意味着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有足够的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制定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计拟派发分红含税金额2.31亿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2.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具体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四川长虹2024年上半年实现了营业收入514.19亿元,同比增长10.24%,归母净利润达到2.8亿元,同比增长38.71%。请问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是由于家电产品的销售增长、成本控制得当,还是受益于政府补助等外部因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抓住国内"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后,压缩机需求进一步释放的市场机遇,不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深耕变频、商用市场,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盈利同比提升;国内电视业务围绕"良性经营"的方针,持续推动"智造"能力升级,坚持降费控本,提能提效,实现大幅减亏。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有什么推出新产品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把技术趋势和用户需求紧密结合,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电视产品方面,先后推出了长虹ARTIST星箔系列电视、支持全程288Hz显示的超高刷电视超羽速系列电视等, ARTIST星箔壁画+电视Q10ART MAX在2024年德国IFA展会上斩获"视听臻享体验金奖",全球首款沧海智能体AI TV也同时在德国柏林IFA展上正式发布。冰箱(柜)方面,围绕M鲜生、冻鲜生、零嵌冰箱、柜口无霜冰柜等加大产品布局。空调方面,聚焦Q7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Q7V"巨能省"柜机,持续满足用户健康、舒适、节能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与华为在哪些方面有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